**基础医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**

为了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，培养一支高质量、高素质的师资队伍，经研究，对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奖励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教学质量管控方面**

**1.示范课奖励**

学院每年指派2名教师在全院范围内开设教学示范课，每次示范课奖励1000元。

**2.讲课竞赛、课件比赛奖励**

参加省级以上（国家级学会）讲课竞赛或课件比赛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及鼓励奖，学院分别奖励1000元、800元、600元、400元/项。校院级（省学会）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及鼓励奖，分别奖励800元、600元、400元、200元/项。

**3.教学质量测评奖励**

年度教学质量（包括理论和实验教学）网络测评中，学院分别排名前十名教师理论课奖励500元/人、实验课每人奖励300元/人。

**4.教学导师奖励**

教学导师带教青年教师奖励：800元/人。带教青年教师考核合格后奖励导师400元/人。

**5.教学督导奖励**

根据教学督导组专家的工作量，每年给予奖励200～2000元/人。

**6.教学专项检查奖励**

一等奖500元/系室、二等奖400元/系室、三等奖300元/系室。

**二、教学团队、课程、教学课题、教材建设等方面**

**1.教学团队、课程建设等奖励**

获得国家级优秀课程、精品课程、示范课程等奖励3000元/门；省级优秀课程、精品课程、示范课程等奖励1500元/门；

获国家、省部级精品教材、重点立项教材，主编分别奖励2000元/部、800元/部；

获得国家级教学团队、品牌特色专业奖励5000元；省级教学团队、品牌特色专业奖励2000元。校级品牌特色专业奖励 1000元。

**2.教学课题奖励**

获省级以上教学课题重点项目负责人奖励1000元/项，一般项目负责人奖励600元/项，校级课题重点项目负责人奖励600元/项，一般项目负责人奖励400元/项。

**3.教材建设奖励**

作为主编或副主编，在我校组织召开省级出版社的教材编委会，学院给予2000元/次的支持；组织召开国家级出版社全国规划教材编委会，学院给予10000元/次的支持。1部教材仅限1次。参编国家三大出版社的教材，学院将报销１次差旅费和会议注册费;

编写三大出版社全国统编、规划本科教材，主编奖励4000元/部，副主编奖励1000元/部、参编奖励500元/部。编写三大出版社本科教材，主编奖励1000元/部，副主编奖励500元/部，参编奖励300元；一部教材参编最多奖励1800元。

建成一门课程的试题库（不少于20套试卷）奖励1000元/门。

**三、教学课题、论文、成果等方面**

获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教学课题，每项分别奖励4000元、800元、300元；

在国外SCI、SSCI、EI杂志发表教学论文，每篇奖励4000元，并予以报销版面费；

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项奖励(参照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方式)：特等奖30000元、一等奖15000元、二等奖10000元：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每项奖励：特等奖6000元、一等奖3000元、二等奖1500元、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每项奖励：一等奖800元、二等奖600元、三等奖400元；

获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优秀教师称号，每项分别奖励5000元、2000元、500元。

**四、指导本科生工作方面**

对获省级、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团队奖的指导教师，分别奖励500元/项、300元/项；

对获省级、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个人奖的指导教师，分别奖励300元/项、100元/项；

对获国家级本科生各类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指导教师或团队，分别奖励1500元/项，1000元/项，500元/项，300元/项；

对获省级以上专业学科竞赛等荣誉的指导教师或团队，分别奖励500元/项、400元/项、300元/项。一个项目不重复奖励。

**五、其它**

超教学工作量：根据学系(室)全年人均总工作量超额情况给与奖励。

 参与其他单位的项目第二负责人奖励为学院奖励标准的60%。

**备注：**未列入上述项目的其他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或获奖项目，参照类似条款。

 　基础医学院

 　 　2017年5月修订